

华北电力大学文件

华电校教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不断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和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等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《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定、规范》（华电校教〔2006〕32号）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经学校2022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2年5月10日

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本科教学计划中重要的综合性实践环节，目的在于培养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主修、辅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由教务处、院（系）、教研室或其他基层教学组织（以下统称“教研室”）分工负责，共同完成。

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体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职责如下：

- 1.制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；
- 2.组织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环节的检查和监督；
- 3.编制全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费预算，提交学校财务部门；
- 4.协调校内有关部门，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顺利进行提供保

障；

5.抽查各院（系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监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将其作为评价院（系）教学工作重要指标；

6.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对论文答辩环节进行检查；根据实际情况可组织校级二次答辩。

第五条 院（系）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以及质量监管，职责如下：

1.审核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资格，学生原则上应取得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所有必修学分，方可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；

2.审查教师指导资格、指导学生人数等；

3.组织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中期检查；

4.组建答辩委员会，在答辩前2周将答辩委员会名单报教务处；

5.抽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组织院（系）级集中答辩；

6.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；

7.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及登载；

8.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费管理。

第六条 教研室是组织和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基本单位，职责如下：

1.安排教师（或具有中职以上实验技术人员、兼职教师）担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，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8人。

2.审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；

3.审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；

4.负责组织学生选题工作；

5.组织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和质量，检查指导教师对学生指导情况；

6.提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组成建议；

7.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行总结等。

第七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般在校内进行，也可结合产学研项目、学生保研或就业情况等在校外进行。在校外进行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各院（系）视具体情况可以指派指导教师和校外人员联合指导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应按学校统一要求安排在校内进行；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，需要填写“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申请表”以及“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情况单位鉴定表”。

第八条 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之后，各院（系）应从本院（系）执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定情况、学生整体设计（论文）水平、实际效果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反映出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、存在问题以及对今后教学工作建议等方面认真作好总结。

第九条 广告学、产品设计等专业根据本办法精神在院（系）指导下制定本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说明书）撰写规范及要求，经院（系）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执行。

第三章 选 题

第十条 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

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，梳理运用所学知识，体现综合性、整体性，具体题目应多样化，要反映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水平，与当前生产实际、工程实践、经济实践、管理实践和科学研究相结合，也可选择与所学专业有关的模拟题目，但应使学生受到理论联系实际、设计、科研等较为全面综合训练，达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大纲要求，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比例 $\geq 50\%$ 。

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难度要适当，工作量要合理，过程要完整。题目一旦确定，不应随意更改。

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提倡不同专业（学科）互相结合，扩大专业面，开阔学生眼界，实现学科之间相互渗透。

第十三条 理工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：工程设计型、产品开发型、工程技术研究型、软件开发与设计型、理论研究型等；经、管、文、法类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可以是理论性研究、应用软件设计或调查报告、案例分析等。

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由指导教师提出，填写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审批表”，经所在教研室讨论，并经教研室负责人审定。

第十五条 选题、审题工作应于第七学期完成，及时将题目落实到学生，以便学生尽早准备。院（系）应填写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登记表”，此表由院（系）保存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一般为每人一个题目，对于题目较大，一个学生难以完成的，可允许有多人做同一个题

目，但在内容上要有明确分工，所做大部分工作不能相同。

第四章 指导教师职责

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具体组织者和指导者，其职责如下：

- 1.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并编写任务书；
- 2.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、工作内容与方法；
- 3.指导答疑每两周至少 1 次，经常性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；
- 4.审阅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提出审查意见；
- 5.结合学生毕业设计全过程，对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和系统理论知识情况、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、对待毕业设计态度等作出实事求是评价，写出评语；
- 6.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

第五章 答辩委员会

第十八条 院（系）成立答辩委员会，也可按专业或专业大类成立答辩委员会。答辩委员会不少于五人，设主任、副主任各一人，秘书一人（可由委员兼任）。

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委员以我校教师为主，委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也可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家、工程技术人员担任。

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答辩委员会可下设若干答辩小组，每组不少于三人，设组长一人。

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在院（系）主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领导下，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，并讨论确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后成绩及评语。

第六章 成绩评定

第二十二条 成绩评定应根据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情况、答辩情况和导师给出的评语综合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优秀、良好、中、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分制记载。

第二十四条 各院（系）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以及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标准。获得各等级成绩的参考标准如下：

1.优秀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过程表现积极主动、认真、遵守纪律。能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要求全面、按时完成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反映基本概念（或论据）全部正确，分析解决问题和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强，论证充分，有自己独立见解和一定创新性，设计先进。论文结构严谨，逻辑性强，语言准确，文笔流畅，论文编排、图纸绘制规范准确。答辩时叙述和回答问题正确流畅，表达能力强；

2.良好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过程表现比较主动、认真、遵守纪律。能按时较好地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要求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反映基本概念（或论据）正确，论证合理，有一定见解，设计合理。论文结构合理，符合逻辑，语言准确，语句

通顺，论文编排、图纸绘制规范准确。答辩时叙述和回答问题较流畅正确；

3.中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过程表现较好，能遵守纪律，按时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要求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反映概念（或论据）基本正确，论证一般，没有较大原则性错误，设计比较合理。论文结构基本合理，语句基本通顺，论文编排、图纸绘制基本规范准确。答辩时叙述和回答问题基本正确；

4.及格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过程表现一般，能遵守纪律。基本能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要求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中反映基本概念（或论据）没有原则错误，论证基本正确，设计基本合理。论文结构逻辑性不强，语句稍欠通顺，论文编排、图纸绘制基本正确。答辩时能叙述和回答问题；

5.不及格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未达到及格要求。

第二十五条 各院系按毕设总量的 5%推荐参评学校“百篇”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和表彰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定、规范》（华电校教〔2006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